

(2020)浙0304民初8824号

郑丽芳: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晓雷与被告郑丽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审理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易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梧田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5民初828号

潘海军:本院已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5民初8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27破28号

本院于2020年12月29日根据平阳泓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本院已裁定受理盛宇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法定程序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担任盛宇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向管理人(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地址:温州市锦江路458号深蓝大厦8-9层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谢瑞瑶、周伟(联系电话:18106765800,88996867)申报债权,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可通过书面邮寄或当面递交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凯旋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开会时间及会议地点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020)浙0411民初3106号

吕刚:原告郑夏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411民初31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3683号

吕刚:原告李松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411民初36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3964号

王添喜、闫会:本院受理的(2020)浙0502民初3964号原告湖州金正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诉王添喜、闫会、池晓清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王添喜、闫会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裁定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3817号

黄爱芳、傅伟平:本院受理原告赖在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本案赖在富诉原告判决:1.二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109000元,利息自2014年7月20日起按年利率1.5%计算至2020年8月11日止,此后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组成成员告知后,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110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从2020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0.6%计算至2019年8月20日之前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7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上诉,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07破2号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裁定受理浙江凯旋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月19日依法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